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求知东路6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最多的情况:

类别	名称	比例(%)	类别	名称	比例(%)
出席	228,327.456	90.228	出席	1,948,592	0.004
出席	228,327.456	90.228	出席	172,380	0.072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股东大会召集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对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向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严格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2026年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增,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智”)和建设银行自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行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与东台领智签订的单笔债权业务分期计算,即自单笔债权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权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和工商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智与工商银行之间自2026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8日期限内公司(包括该期限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与领智之间自2025年12月6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担保风险分析

被担保方东台领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披露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东台领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编号:2026-010

二、担保范围: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三、担保期限: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四、担保费用: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五、违约责任: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六、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七、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八、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九、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一、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二、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三、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四、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五、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六、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七、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八、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十九、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一、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二、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三、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四、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五、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六、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七、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八、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十九、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三十、其他: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信贷业务所形成的(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截止赎回日:2026年2月5日
-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有可转换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赎回赎回。若被赎回款项,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免无法赎回的投资损失。

● 赎回公告:202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赎回价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赎回价格,赎回息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期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款发放情况

自202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1. 指转股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2. 指赎回截止日:2026年2月5日

3. 指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福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6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前“福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2月5日收盘价为143.8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期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 如贵公司持有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持可转债可能无法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投资者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福立转债”赎回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090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27046 转债简称:百川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预计触发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 转债代码:127046 转债简称:百川转债
- 转股价格:46.96元/股
-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5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百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改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为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交易数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0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日,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月24日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6日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

2022年7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9日生效。

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8月26日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30日生效。

2025年8月9日,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8月9日生效。

2026年2月5日,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赎回价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赎回价格,赎回息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期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款发放情况

自202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1. 指转股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2. 指赎回截止日:2026年2月5日

3. 指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福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6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前“福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2月5日收盘价为143.8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期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 如贵公司持有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持可转债可能无法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投资者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福立转债”赎回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090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转债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14.00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上市情况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